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第 17 屆第 31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廿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整
二、地 點：本公司漢口街辦公室七樓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徐正材 徐正己 徐正新 徐維志 林坤榮 湯坤城 鄭佳村
四、列席：何敏川 徐正冠 總稽核：劉文政
五、主席：徐正材 記 錄：歐嘉保

六、報告事項：

- 1、前次會議(102/03/22)議事錄暨執行報告
- 2、「橋峰」專案進度報告
- 3、「橋峰 A+」銷售報告
- 4、「橋峰」商場招租進度報告
- 5、「謙岳」工程進度報告
- 6、信義計畫區「B7」案開發進度報告
- 7、新店「富喬河」專案進度報告
- 8、新店「富喬河」損益預估報告
- 9、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對本公司可供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 10、102 年度現金收支預估報告
- 11、金融資產評價報告
- 12、102 年 4 月稽核室報告
- 13、102 年 3 月結算報告

七、討論事項：

- 1、案由：本公司林坤榮董事擬購買「橋峰」停車位(B3F-273 號)案。

說明：一、橋峰案 B3F-273 號車位為本公司 100%所有，出售標的資訊如下：

- 1、出售標的：橋峰案 B3F-273 號車位及所持份土地。
 - 2、交易標的及土地持份：平面大車位*1 及土地持份為 2/20,000。
 - 3、買賣價款：依平面大車位價格計價為新台幣 255 萬元，明細詳附件。
 - 4、本案預定銷售條件：係依公開銷售之條件簽約付款，且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皆相同。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4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係按一般交易價格出售，且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橋峰案為公開銷售之建案，為一般交易。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無(本交易為處分不動產)。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1)無(本交易為處分不動產)。

(2)林坤榮董事為本公司法人董事(瑞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無(本交易為處分不動產)。

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無(本交易為處分不動產)。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謹提請 核議。

決議：除關係人林坤榮董事迴避討論、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案由：本公司理級人員薪酬合理化案。

說明：一、依本（102）年1月24日董事會決議，試算本公司理級人員總年薪比較同業水平後，專案提報董事會討論（詳附件）。

二、本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開會討論後，認為理級人員年薪酬定義未臻明確，待下次薪酬會再予討論。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決議待薪酬委員會定案後再予討論。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主 席：徐正材

記 錄：歐嘉保